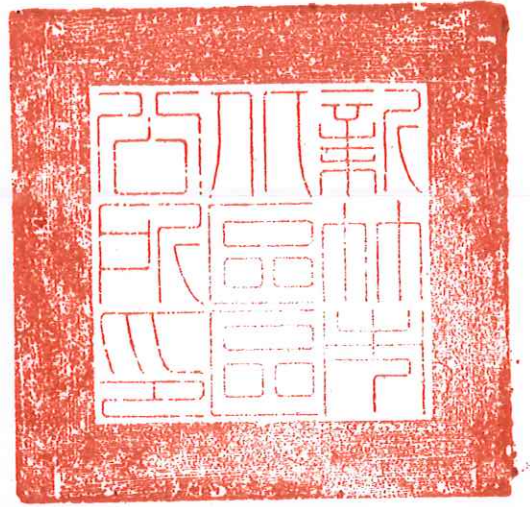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社字第111000583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身心障礙者曾金蘭君（民國43年5月2日生，身分證號：J200532***，戶籍地：新竹市北區光華里001鄰國華街69號（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）），111年4月30日於桃園縣私立龍祥護理之家因病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5月2日府社障字第1110071626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曾君大體現暫存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25日屆滿。

區長徐俊榮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

死亡證字

47957
111-069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 姓名	曾金蘭	(二)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J-00522508
(四) 戶籍地址	新竹市北區光華里第69號之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52年5月12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請填寫時分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55年4月30日 時 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97-1號之				
(八) 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 無	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甲、心臟衰竭 以下空白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乙、(甲之原因) 血管病變 以下空白
丙、(乙之原因)
丁、(丙之原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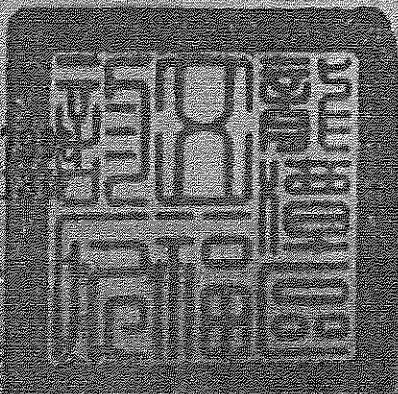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)
癲癇 帕金森氏症 患醫失調症 以下空白

發例至死亡概略時間
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 閻中傑
證書字號： 017531號
醫院(診所)名稱： 五福診所
開業執照字號： 桃衛醫診字35220904
醫療院所代碼： 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街
院所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街 門牌
市 市區 里 號
中華民國 55 年 4 月 30 日

院長閻中傑

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推諉誤係在當時難以認定情況，應由醫師負責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備此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報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請注意向戶政事務所申報。